

<<初级律师必修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初级律师必修课>>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0377

10位ISBN编号：7301200374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谢莲坤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初级律师必修课>>

内容概要

法律尽职调查业务是非诉律入行最先接触和必须学习、精通的基础业务，不精通尽渊，不能称为合格的非诉律师！

全书围绕该非诉核心业务的各个步骤逐一展开，层次非常清晰，便于读者迅速掌握尽调业务的各个环节。

作者为专业资深律师，对该业务有很深入的体验和思考，书中很多内容都是其宝贵经验的总结，而且根据讲解需要配以大量案例和实践提示模块，帮助读者加深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书后还配有真实的尽职调查报告模板，均是读者从他处很难获得的宝贵资料。

通过该书，读者可以系统学习到法律尽职调查的方方面面，掌握相应技能与技巧，为其律师从业道路打好坚实的基础。

<<初级律师必修课>>

作者简介

谢莲坤，女，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4年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经济法学硕士学位。
自2006年始。
进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业务；现为一家高科技公司法律顾问。
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证券发行，承办过数十件案例，包括中国电信收购联通CDMA业务及相关资产、华源重组、中海油服境内发行上市等项目，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战经验。

<<初级律师必修课>>

书籍目录

上篇 认识法律尽职调查

- 第一章 尽职调查是什么——程序与实践的结合
 - 第一节 一项程序性工作
 - 第二节 一项需要技巧的实践性工作
- 第二章 怎样参与尽职调查——客户需求
 - 第一节 了解委托人
 - 第二节 订立委托协议
- 第三章 发挥尽职调查的作用——应认识并达到的目标
 - 第一节 充分运用法律工具
 - 第二节 依委托人的不同调整目标
 - 第三节 结合项目进程开展尽职调查

中篇 尽职调查律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 第四章 如何获取及利用资料——掌握尽职调查的方法
 - 第一节 资料的来源
 - 第二节 资料的利用
- 第五章 律师基本技能——提升业务水平的途径
 - 第一节 掌握沟通的技巧
 - 第二节 提高阅读能力
 - 第三节 消化和分析
 - 第四节 加强表达能力
- 第六章 几点应遵循的原则——律师不可丢弃的信条
 - 第一节 勤勉尽责原则
 - 第二节 审慎原则
 - 第三节 独立性原则
 - 第四节 避免利益冲突
 - 第五节 保密义务

.....

下篇 尽职调查的实操指南

<<初级律师必修课>>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尽职调查通常不是律师主动而为之的工作，总是服务于客户的某一项经济行为，如并购或者证券发行或其他，且需得到委托人对律师的委托。

本章即探讨尽职调查的客户需求。

并购中的尽职调查需求和证券业务中的尽职调查需求存在很大差异。

就并购而言，决定某一并购项目是否需要进行尽职调查的根本原因在于，并购各方是否有通过尽职调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客户需求，这属于并购各方商业上的综合判断。

因此，在并购中，律师从事尽职调查并非一项法定义务，而是一项业务或称合同义务。

只有当与并购相关的当事人存在就法律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的需求，且该当事人委托某家律师事务所时，该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的律师才有可能参与该并购，并有义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而对于证券业务，律师参与该证券业务的根源在于“某一主体是否有发行某类证券的需求”。

在此基础上，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人可能是发行人，律师角色俗称为“公司律师”或“发行人律师”；有时，保荐人为了规避其自身在发行证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而聘用律师专门为其从事相关法律业务，律师角色俗称为“券商律师”，此时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人为保荐人。

当委托人是发行人时，表面上从事尽职调查是律师完成的合同义务，而实际上，一旦接受委托，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合同义务将转化为法律要求律师尽职尽责的一项法定义务，尽职调查成为律师完成法定义务的一种手段，律师必须依据法律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参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并对其中的内容承担责任。

而若委托人是保荐人，更多时候，律师从事尽职调查仅构成律师完成与保荐人之间合同义务的手段，并非法律强制而为之。

客户需求是前提，在这一前提下，律师在开展尽职调查的具体工作之前，必须要得到委托人的委托。

以并购业务的实践经验来看，存在两大类型的委托人。

一类是并购方，一般而言，因并购方对并购标的、与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存在更大可能的信息不对称，故并购方有聘请律师事务所从事尽职调查的动力。

另一类委托人虽然少见，但在实践中也可能存在，即出售方，从较广泛的范围指需要存并购协议中签字的、除并购方之外的其他相关方，于股权并购中通常包括被并购的目标公司及出售其股权的股东等，于资产并购中包括出售资产的企业。

<<初级律师必修课>>

编辑推荐

<<初级律师必修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